

(上接A14版)

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26,884,25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规模的2,801.81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8.2572	8.53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8.2257	8.50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8.1560	8.48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8.2258	8.5000
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8.3229	8.5600
基金管理公司	8.1074	8.4800
保险公司	8.4696	8.7000
证券公司	8.0999	8.3500
期货公司	8.3600	8.3600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6.6300	6.6300
合格境外投资者	8.1744	8.0850
私募基金管理人	8.4564	8.6100

(四) 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33元/股。

发行价格7.3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市盈率为：

(1) 34.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38.4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41.0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 45.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计算）分别为14,581.93万元、12,794.50万元，累计不低于5,000万元，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二章第一节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第2.1.2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条件，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五)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5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72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7.33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附表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7.33元/股的26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446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23,631,64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462.83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 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三态股份所属行业为“F52 零售业”。截至2023年9月13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F52 零售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2.82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3年9月13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300966.SZ	安克创新	85.29	2.81	1.92	30.33	44.37
300692.SZ	华凯易佰	24.01	0.75	0.69	32.11	34.97
301381.SZ	赛维时代	34.49	0.46	0.43	74.34	79.74
算术平均值				45.59	53.03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9月1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7.3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5.19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平均静态市盈率53.03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9月13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2.82倍，超出幅度约为98.03%，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战略配售

(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二) 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截至2023年9月13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9月25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三) 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592.3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92.3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65家，配售对象为6,446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23,631,64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

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7.33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导致后果由其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3年9月19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如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2023年9月11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3年9月2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3年9月2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 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3年9月21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9月21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六)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七)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者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006WXFX301558”，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969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6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6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